

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华建罚决字[2023]第 24 号

被处罚人：华容县嘉悦足道馆

法定代表人：吕才进

华容县嘉悦足道馆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已投入使用，经调查取证，现查明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华容县嘉悦足道馆装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动工装修，2023 年 7 月 20 日装修完，2023 年 7 月 30 日开始试营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》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。你单位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以上事实有华容县嘉悦足道馆法人代表吕才进的调查笔录，《现场勘察报告》、《停工整改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及其送达回证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本局认为，华容县嘉悦足道馆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华容县嘉悦足道馆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处罚决定

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依法对其下达了（2023）第（24）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，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要求组织听证，在5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对华容县嘉悦足道馆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现决定如下：

对华容县嘉悦足道馆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。

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450000930859）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原件核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13日



无印